曾经处处是雪乡

■孙戈

人们喜欢雪,依恋雪中的美景,似乎不论身在南疆还是北国,文人尤是。

“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这些诗句大抵都是描写南方的雪景,雪与梅相得益彰。雪落江中无形,在蓑笠上残留,梨花如雪,尽显江南风情。

“撒盐空中差可拟”“未若柳絮因风起”,即便是亲人,对雪的理解和感悟也不尽相同,妹妹谢道韫小资情调,兄长谢朗注重实际,得出来的结论就相去甚远。我喜欢“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的悲凉,更喜欢“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恢宏和豪迈,北方的雪,就应该有这样的气势。

读鲁迅先生的《雪》,心境通透。寥寥数百字,写尽江南雪的滋润美艳:薄薄的雪层浸染宝珠山茶的血红,单瓣梅花的隐青,腊梅花的深黄,冷绿的杂草。雪是底色,雪是背景,点缀着各种色彩,风景如画。

鲁迅先生多年生活在北方,当然熟悉朔方纷飞的雪花:永远如粉,如沙,绝不粘连,撒在屋上,地上,枯草上,就是这样。

鲁迅先生的《雪》,诠释了谢道韫、谢朗对雪的不同描述,无非是地域的差距使然,如同淮南的橘与淮北的枳,环境不同罢了。

我是北方人,来江南过第一个冬天,便无限怀念起雪来,常常在朋友圈里欣赏北方的雪色,常常回想起儿时的冰天雪地。

那时候的雪,或像鹅毛一样漫天飞舞,或裹挟在凛冽的寒风中拍打着人们的身骨,柔软时天际亲吻地表,无情时卷起千堆雪,用大烟炮、白毛风也形容不了它的狂虐。其实,小时候对雪既有期盼,也有惶恐。白天的雪还好,夜里的雪多少有些怕人。风伴着雪,吹动糊着报纸的窗缝,发出阵阵声响。忽急忽缓、忽轻忽重,阴阳顿挫、高亢低徊,像哀号、像叹息、像抽泣、像述说,即便挡着厚厚的窗帘,也抵不住对漆黑、风雪的恐惧,惊醒了就难以入眠。再加上冰冷的屋子,只有蜷曲在被窝里,才能捱过漫长的黑夜。

天还没亮,大人们就起来引炉烧火,开始做饭。炕热了,再把孩子的棉袄棉裤塞到褥子底下,暖和过来身体不再僵硬,孩子们才敢伸胳膊伸腿。大人还要到屋外打扫自家的院子。

风雪大时,风会把雪卷到人家的墙根下,形成硬硬的雪壳,抵住门,屋里人根本推不开。能出来的人就左邻右舍挨家扫雪,清理门前雪后再里外一起用力才能把门打开。那时候邻里相处得好,互相帮衬自然而然。

冬天,几乎每一个村镇都称得上雪乡。房顶、院墙、柴垛上、栅栏上,只要有一点点平面,就能堆上厚厚的积雪,覆盖着整个世界。只有家家户户烟囱上的积雪是能融化掉的,做饭取暖的烟道融化了白雪,烟囱口是黑的,在雪白的世界里特别显眼。

白天,户外才是孩子们的世界,打雪仗、挖战壕、捉迷藏、玩滑板,哪一样游戏都能让孩子们玩得满头大汗、意犹未尽。孩子们忘记了寒冷,渴了,塞一口雪,绝对没有污染;热了,把棉帽子的耳朵卷起来,或者干脆摘掉帽子凉快一下,湿漉漉的头上瞬间结霜。那时候也奇怪,少有孩子感冒发烧,个个都很皮实。

常在外面撒欢,有一件事的确防不胜防。再厚的手套、棉帽都护不住手脚,常有孩子犯冻疮,年年都犯,抓心挠肝地刺痒,却依然挡不住孩子们撒欢儿的脚步。大人们就用土办法给孩子治疗,在菜园子里薅几棵茄秧,洗净,煮水,给孩子们熏手熏脚,再泡洗,能不能治愈,有没有疗效,因人而异。

如今的北方,冬季愈加不像冬季,雪也没有以前那么大。即便有一场大雪,在城市里也不会过久驻留,很快就会被大型机械和人力清理干净。交通便利的同时,曾经白雪皑皑的景色消失殆尽,加上常有无雪的冬天,总会让人索然无趣。去特定的地方看雪,便不再是南方朋友的专利,有时候,我们也渴望在久违的童话世界里体会一次儿时的欢乐。

我去过一次雪乡,几家朋友相约驱车到亚布力,再换乘专门的大巴去雪乡。80公里的路程,要开将近两个小时的车。山里雪大,又是狭窄的盘山道,越往前行海拔越高,路边就是沟壑深渊,林木被大雪压枝,比树挂更雍厚、健硕。我们看着惊险,司机师傅却从容不迫。

到达雪乡天色已暗,点亮的灯光让雪乡有了别样的意境,大雪覆盖的房屋、高高悬挂的灯笼、灯火通明的窗子、摩肩接踵的游人,狗拉雪橇,孩子在爬犁上欢腾,商家招揽着生意,正是雪乡最热闹的时刻。

雪乡是立体的,环山的栈道高低错落、左曲右拐,蓝色的灯带在夜色里向远处延伸,行人时而疾行、时而漫步、时而驻足,时而拍照,不管是手机,还是专业的长枪短炮,都聚焦栈道下的农家小院。五光十色的霓虹灯,让朴素的农家变得分外娆妖。

房顶是皑皑白雪,暖时雪化形成了一排排冰溜子,齐刷刷地悬挂,在灯光的映照下晶莹剔透。房檐是黄色的灯带,门窗上挂满了红灯笼,门窗之间挂着成串的苞米、红辣椒、大蒜,院子里播放着欢快的音乐。和儿时的记忆重合,却是一种刻意的装点。就像看一场翻拍的老电影,偶有穿帮。无论剧情、现场、台词,总会掺杂现在的元素,只不过我们不再挑剔,不再寻找,不过是一种心情的短暂逃离,逃离大城市的喧嚣。

一锅热气腾腾的炖大鹅,一壶陈年老酒,一铺热炕,一面火墙,几家人盘腿就坐,大快朵颐,喝得满头大汗,聊着现在与过往。孩子们则带着一团冷气跑进来,手里拿着大串的冰糖葫芦,热和冷汇聚,大人和孩子对话,邻桌的人交流,仿佛时空穿越,回到了久远……

雪乡很美,美在自然,更美在装扮;美在清新淡雅,更美在浓墨重彩;美在我们对生活的追求,更美在我们对岁月的留恋。

楼房拔地而起,生活节奏提速,敦促习惯了喘息于钢筋混凝土之间的人们闲暇时向往返璞归真的田园生活。雪乡原生态的气息和淳朴的环境,让人重新体会到了慢生活的休闲与从容,风雪交加的夜晚,静静伫立的草房,袅袅升腾的炊烟……

这一切虽然渐渐远去,但作为景色,我们偶尔会去寻觅,置身其中,其乐融融。

冬日怀纳兰

■陈赫

在中国词史上,有一个人是无法绕过的,那就是纳兰性德。怀着一直对纳兰的崇爱,近期我又重读了他的作品集,而每每读罢,只能对纳兰叹一句:才厚命薄,情深缘浅。

他有权倾朝野的武英殿大学士,纳兰明珠这样的父亲,有英亲王阿济格之女,一等诰命夫人觉罗氏这样的母亲。与慈禧太后同样姓着满洲八大姓之一的叶赫那拉。十八岁中举人,二十二岁中进士,皇帝亲自授封一等侍卫。日夜陪伴在康熙帝的身边,同皇帝谈论机策。

就是这样的高贵,过着多少人做梦都想得到的生活。他本该注定锦衣玉食逍遥一生。但是他没有,因为他还是一个词人,一个才华绝代的词人。落拓不羁的性格,天生超逸的禀赋,不会允许他在销金窝里混沌一生。

中华五千年历史中,大概也只有李后主、柳三变才配称得上是他的知己。他们吟唱着同样的哀感顽艳,用同样天才的手笔,写着世人只能赞叹、却永远不能懂的奇词瑰丽。只可惜,他们却是三个时代的天才,历史注定让他孤独一生。

一个人担起光耀清词的大任,因为纳兰,让人们看到了清词耀眼的光芒。更因为他的词,让太多人倾慕一生。王国维说:“纳兰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北宋以来,一人而已。”而朱祖谋更是大声惊呼:“八百年无此作者。”就连朝鲜人都不禁赞叹一声:“谁料晓风残月后,而今又见柳屯田。”是啊,在柳七走后,世人又在哪里还能见到这样的情深意切、让人辗转反侧、唏嘘不已的句子呢?

纳兰就这样出来了,让所有的人都惊叹。可是,当那繁华而喧嚣的城市中“家家争唱饮水词时”,他却一个人躲进了小屋,一声不语。只有最好的朋友会揣摩他的心事,会为他说上一句:“纳兰心事几人知?”谁能明白他心中的苦楚与孤独?李后主的天上人间,柳三变的烟柳画桥,却始终不及他的蝶粉消残。一个个词藻,更像是他的一滴滴眼泪。

二十岁,纳兰娶到了如花般的娇妻,两广总督卢祖兴的女儿。这应该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红笺向壁字模糊,忆共灯前呵手为伊书”,呼之欲出的幸福感,似乎每个人都能感受到。可仅仅过了三年,妻子便与他阴阳两隔。

“唱罢秋坟愁未歇,春丛认取双栖蝶”。十四个字写尽了失去的苦痛。后来又遇见了江南才女沈宛,在她的身上又窥见了前妻的影子,纳兰的心终于又有些热量了。不过这次又是家庭不允许,门当户对的世俗害了多少无辜,故事又只能以悲剧结束。

哀莫大于心死,康熙二十四年暮春。纳兰在与好友一聚、一醉、一咏三叹之后,一病不起。七个月之后,年仅三十一岁的他,竟再也找不到任何留恋人间的理由,在才华达到顶峰的年岁,溘然长逝。

纳兰的一生,内心真正快乐的时光屈指可数。但他用每一份悲伤,给后人留下了一首首千古绝唱。至今每每读之,我们依旧惊为天人。

书卷气

■李良旭

到朋友家去串门,看到她上小学三年级女儿正在做作业。我惊讶地发现,桌上还有一本《新华字典》,她女儿不时翻阅着字典,认真查找着。从她女儿动作来看,查阅字典已非常娴熟。

我好奇地问:“为什么不让你女儿在电脑、手机上查,还让她在《新华字典》查?这多慢啊!”

朋友说:“为了女儿身上的一缕书卷气。”

看到我疑惑的神色,朋友解释道:“孩子遇到不懂的字、词、句,查字典和查电脑效果是不一样的,记忆也是不一样的。查电脑快,可是过后没留下什么,而查字典,却多了一种纸张的质感和温度,如果用笔在上面画些条条杠杠,留下的是一种生命的痕迹。”

朋友说罢,拿起女儿桌上的《新华字典》给我看。我翻开《新华字典》,发现字典上画上了许多条条杠杠,圈圈点点。一本《新华字典》,因为有了笔墨的痕迹,从而多了一种生命的气息和灵动。随着纸张翻动,一缕油墨馨香,扑面而来,我身上似乎也沾染了一缕书卷气。我忽然感到,这种气息还是那么熟悉,自己小时候上学不就是这样走过来的吗?那种记忆刻骨铭心,难以忘怀。也许那种慢,让自己打下了扎实的学习功底,受益匪浅。

朋友说:“女儿这种不懂就查《新华字典》的方法,使她多了一种自觉和思考,少了一种浮躁和浅尝辄止。在女儿的书包里、案头上,永远有一本《新华字典》。从某种意义上讲,会查阅《新华字典》,也是一种文化传承和基本功。无论科技如何发展,会查阅《新华字典》,永远是一种文化修养,永远不能丢弃。”

朋友的一番话,让我感动不已。当这个社会飞速向前发展,有一种文化和沉淀,已深入到骨子里,让孩子会查阅《新华字典》,这也许是一种最力所能及的事情。

朋友兴奋地说:“因受女儿的影响,现在他们班上有好几个同学,也爱上了查阅《新华字典》,并得到了老师的肯定。查阅《新华字典》,孩子们学到了电脑、手机上,无法体验到的快乐和收获。”

我想回去也送给儿子一本《新华字典》,并对儿子说,从明天起,做一个热爱查阅《新华字典》的人。从查阅字典中,感受汉字的博大精深,染上一缕书卷气。这种气,是一种文化,也是一种传承。

剧变时代的“清明上河图”

——读周梅森《人民的财产》有感

■李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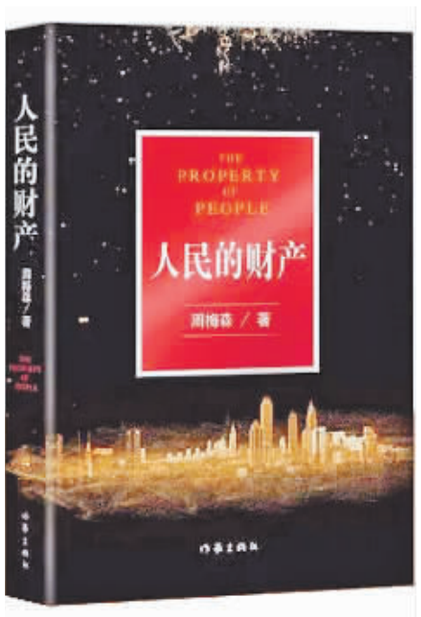

《人民的财产》是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国家图书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等重量级奖项获得者周梅森继《人民的名义》后又一现实主义题材力作,也是热播电视剧《突围》的原著小说。作为《人民的名义》的姊妹篇,故事依旧发生在汉东省京州市,时间则在《人民的名义》反腐风暴之后半年,讲述国企京州中福在中福集团八十年庆之前八十天内发生的故事。

小说来源于生活,故事就在我们身边。如周梅森所说,生于这个时代,我的创作不能不关心这个时代。一个时代一定要有一批作家“在场”。他的人生道路,几乎与改革开放同步,让他对这个“剧烈变化的大时代”充满了感情,正是因为对“大时代”的感动和直面现实的创作理念,使现实生活为他提供着源源不断的创作素材,他的小说也深深刻上了现实社会和个人经历的烙印。《沉沦的土地》《黑坟》以及《人民的财产》对煤矿部分的描写,来源于早年间他在煤矿工作和生活的经历;《绝对权力》《至高利益》《国家公诉》《人民的名义》对政治经济和反腐败的书写,则来源于他在政府部门挂职的经历,让他对政府运作有了较为深刻的了解。而《我主沉浮》《我的太阳》《我本英雄》等小说,更是他对改革开放的致敬之作。《人民的财产》中,他坚持“对批判现实主义始终不渝的忠诚与主张”,直面社会现实问题,将目光涉及国企改革、棚户区改造、银企险企、民间借贷等老百姓关注的领域,既有对历史的回顾,也有对现实的紧跟,以“清明上河图”式的细致书写,将剧烈变化的大时代中社会各阶层群像呈现给读者。

一部优秀的小说,里边每一个鲜活的人物形象都有存在的意义,每一个角色背后都隐藏着社会生活的点滴信息,将人物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人物背后有形无形的线条梳理串联后,便可窥见经济热潮涌动里隐秘的社会真相。林满江和齐本安是书中的两位主要人物,他们与石红杏同为劳模程端阳的徒弟,三人一起学习、一起成长,同在中福集团工作。不同的价值取向,让三个人走上不同的道路,并作出不同的选择,而他们的选择也将为企业带来截然不同的命运。大师兄林满江在企业内大搞一言堂、小圈子,将人民的财产视为自己的家族财产,置下属企业困境于不顾,以各种手段侵蚀国企的利益,窃取人民的财产;而小师妹石红杏虽不贪财,却盲目迷信大师兄林满江,成为林满江的帮凶;而二师兄齐本安到京州中福任职后,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带领企业在经营困境中成功突围,也为国企改革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积累了有益的经验。明线之外,京州市委书记李达康和市长吴雄飞也因为不同的执政理念产生冲突,李达康虽然“霸道”,却始终牢记人民的利益,“九二八事故”后痛定思痛,力主废止24号文件,改造棚户区;而吴雄文担心废止文件会给自己带来新的被动和加重组织对他的处理,所以原本温和的他不惜坚决反对。而在陆建设、钱荣成、傅长明、秦小冲等人身上,更是可以看见社会万象中某个群体的缩影。

从国企到民企、从政府高层到民间,从大人物到小角色……每个人都能隐约在《人民的财产》中看到自己的影子。不禁叩问内心:革命战争年代,创建中福集团的革命者为了人民的利益流血流汗,连自己的家产都能倾囊捐出。而在经济越来越发达,生活越来越幸福的时代,我们能不能守住初心?

本报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99号 邮编:150018 承印: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2301000000001